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29 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已獲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有關系統及網絡安排的協議以及有關年度上限。*	147,455,084 (99.999757%)	358 (0.000243%)
2.	批准有關維修安排的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以及有關年度上限。*	147,455,084 (99.999757%)	358 (0.000243%)
3.	批准有關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的協議以及有關年度上限。*	147,455,084 (99.999757%)	358 (0.000243%)
4.	批准有關維修分包安排的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以及有關年度上限。*	147,455,109 (99.999740%)	383 (0.000260%)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363,034,333 股。
2.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有表決權之股份數目：632,311,833 股。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上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1,730,722,500 股。並非獨立股東之股東必須及已經就以上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股份之新鴻基地產聯繫人必須及已經就以上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通函內述明彼等之意向。
4.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無。
5.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實際表決但未予計入表決結果的股份。
6.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被委任作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7. 除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外，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蔚

香港，2026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董子豪及羅羿；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廖家俊、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陳真光及林國灃組成。